2026-JZCG-0042

2026年2+2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协议
（江苏省外）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2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48

甲方：（甲方/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西外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2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6年2+2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截至2026年10月30日，协助甲方完成2+2国际本科江苏省外招生最低110人，最高不超过2026年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对甲方的核定总人数的42%；安排不低于220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来校参加项目入学测试（面试），其中至少150人达到录取标准；协助甲方签约海外合作院校不少于3家（须通过中留服认证）；确保2026级学生中拿到QS排名前500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比例不低于该项目总人数的80%。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通过合法合规的宣传推广渠道和方式，完成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入学协助、留学服务等全部合同服务，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成本、差旅费、食宿费、税费、加班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义务。

2.2 本合同金额为2026级2+2国际本科生培养费实际缴纳总额的 20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2026级培养费标准：商科类、教育学类每年6万元/生，工科类、艺术类每年6.8万元/生。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招收的2026级全额缴纳培养费的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

休学）两年培养费缴纳总额×20%。

2.3 结算基数说明："两年培养费缴纳总额"指学生足额缴纳的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培养费合计。学生退学、休学、退费的，甲方按实际在校与退费情况相应扣减该生计入总额的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推广计划、团队人员资料、合作渠道证明、宣传材料样稿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学生信息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学生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相关支出。

4.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宣传文案、短视频、推广方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宣传推广义务之目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该等成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服务时受到任何第三人侵权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在签订协议书前缴纳采购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方式缴纳（账号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

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履约期内相关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扣款后乙方须于次月补齐至采购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招生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6.2 乙方不得同时为江苏省内其他同类国际本科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招生服务（包括提供生源信息），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招生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按照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以包干方式拨付给乙方，招生费用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后，根据实际招收的2026级全额缴纳培养费的当年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20%进行结算；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秋季正式开学一个月后，根据实际招收的2026级全额缴纳培养费的当年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培养费缴纳总额乘以20%进行结算。**

九、税费

9.1 发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9.2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负担。

十、考核机制

10.1 2026年2+2国际本科江苏省外招生最低人数为110人。

10.1.1 第一阶段考核：以学生缴纳留位费5000元人数为考核标准，乙方应于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最低招生人数的40%，如招生目标完成率低于40%，将对乙方予以整改警告。

10.1.2 第二阶段考核：以学生缴纳留位费5000元人数为考核标准，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最低招生人数的70%，如未完成，将对乙方予以再次整改警告；如在2026年6月30日前招生目标完成率低于50%，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届时，招生服务费按实际足额缴纳培养费的**当年**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人数缴纳培养费总额乘以20%进行结算后，再根据本款约定，以招生最低人数的50%为考核标准，每少招一人，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招生服务费用中扣除1.2万元。

10.1.3 最终考核：实际招生人数以实际足额缴纳培养费的当年在读学生（不含未报到、退学、休学）人数为准，截至2026年10月30日，实际招生人数低于110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每少招一人，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招生服务费用中扣除1.2万元。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按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11.3 验收程序：服务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11.3.1 阶段性验收：分别于2026年5月31日、2026年7月1日进行，乙方应提前3日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1.3.2 最终验收：2026年10月31日，乙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成果证明材料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1.4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

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

12.5 乙方违反招生宣传规范，擅自发布未经甲方审核的宣传材料或夸大、歪曲招生信息或有其他虚假宣传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三、廉政条款

13.1 乙方承诺廉洁履约。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用于弥补甲方声誉损失及调查处理相关事宜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甲方为乙方在校内提供场地支持。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主任事故、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等造成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16.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3 本项目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附件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处理学生个人信息前，必须取得学生本人

明确同意；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合同终止后，乙方返还或按要求销毁学生个人信息。

16.4 因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6.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62K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10115401040000228

联系电话：025-58699791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江西外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星河汇 2 栋 B 座 18 楼 18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25MA39TYP27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8000725500

联系电话：0791-83999279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